

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暂行规定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引进对象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的下列人员：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4. 国家“973”、“863”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领域专家；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首位人员，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人员；
7. 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或《CELL》杂志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三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人（主任）；
3.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有海外教育背景的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教授（或相当职务）；
5. 近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
6.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检索15篇以上（含），或影响因子累计为40以上。其中，近5年至少有5篇或影响因子累计为15以上。

第四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管理期内的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人（主任）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和软科学基地学科带头人（主任）；
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4. 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
5. 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或重大国际科研合作项目负责人；
6. 有海外教育背景的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国内有较高水平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7. 近5年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检索10篇以上（含），或影响因子累计为25以上。其中，近5年至少有3篇或影响因子累计为10以上。

第五层次：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博士（后）。重点引进本科、硕士和博士至少两个学习阶段是“211”、“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级科研院所及海外博士。

二、引进方式和程序

人才引进方式采用全职（编制内聘用）或兼职（编制外聘用）相结合的方式。

人才引进程序，一般须经过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学院（校区）考察、学校考核与审批等几个环节。对于前四层次的优秀人才，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简化程序，特事特办。

三、引进人员待遇

（一）全职引进人才待遇

1. 除享受编制内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外，同时还享受我校根据人才层次类型酌情为每位引进人才提供的校内房源或周转房、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具体待遇详见下表。

| 层次类型 | 安家费 (税前, 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 房源 |
|------|-----------------------|-----------|------|---|
| | | 文科 | 理工科 | |
| 第一层次 | 面 议 | | | 院士楼 |
| 第二层次 | 40 | 40 | 100 | 165m ² 房源 |
| 第三层次 | 30 | 20 | 50 | |
| 第四层次 | 20 | 10 | 20 | 137m ² 或 107m ² 房源 |
| 第五层次 | 不需学校提供周 转房的提供 10 万 | 2-5 | 5-10 | 周转房 |

2. 学校为前四层次人才提供100平方米以上的校内房源供其按届时价格购买；为第五层次人才提供周转房1套（本人缴纳住房押金，可长期居住，退房时押金退还本人）。

3. 安家费兑现办法

享受安家费的引进人才，其安家费按服务年限随工资按月发放。

4. 科研启动费兑现办法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拨付，具体办法见《山东科技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5. 如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的人才，科研启动费分别发放；安家费按就高一方全额发放，另一方按其安家费标准的50%发放。

6. 对正式来我校工作之前，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EI、A&HCI、SSCI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检索3篇以上（含），或影响因子累计为8以上（含）的第五层次人才，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可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待遇，享受待遇时间为3年（自本人正式报到上岗起薪之日算起）。

7. 海外引进博士科研启动费待遇从优。

8. 特殊引进人才待遇面议。

（二）兼职引进人才待遇

对于前四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兼职引进的方式，待遇面议，

签订工作协议。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及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学院、财务处、资产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全校人才引进规划、考核和审批等工作，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问题。各校区、各学院成立相应的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所辖范围内引进人才的初步考察、推荐工作。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引进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附则

（一）全职引进人才服务期限为10年。

（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0〕14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